

为土地执法规范化尽“检察之力”

——石家庄市栾城区检察院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牛兵强 赵智泉

11月4日,在石家庄市检察院召开的“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经验交流会上,栾城区人民检察院的做法获得大家的一致认可。

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是今年行政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检察机关助力社会治理的一件大事。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是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自动履行相应的义务,又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下,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审查行政处罚决定后,予以强制执行的案件。

栾城区人民检察院作为监督机关,在非诉执行案件中及时发现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等形式规范执法,推动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调卷摸底逐案审查

为保证专项活动起好步、开好头,检察长张利刚到任后,第一时间主动争取区委区政府支持,并制定方案迅速行动。检察院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成立了专项活

动领导小组,每月召开联席会进行会商调度,扎实推进。

活动伊始,栾城区检察院主动与法院、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沟通联系,集中调取了2018年至2020年的土地执法卷宗40本、法院审查和执行卷宗30本,逐案建档、逐案审查,并到违法占地案件所涉乡镇进行实地走访和现场核实,全面梳理排查线索。

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检察干警通过梳理发现土地执法非诉执行领域的突出问题,主要是行政裁定、行政处罚决定执行不到位,没有起到应有的惩戒和整治作用,损害了行政和司法权威。针对梳理出的问题,检察干警分析甄别确定15起案件,制定详细计划展开后续监督工作。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根据梳理列明的案件清单,该院逐案制定监督方案,做到个案监督和系统治理并重,对于能够即时整改的问题,逐案指出问题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着手纠正。

艾某某于2006年租用本村集体土地用于经营活动,2017年未经审批在租用土地上建设库房。2018年9月国土部门经调查,对其作出拆除违法建筑并罚款4258元的处罚决定。艾某某以自己是合

法租用集体土地、不属于违法占地为由,一直未履行处罚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提出行政复议和诉讼。2019年4月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拆除违法建筑事项由政府部门组织实施。栾城区检察院在监督中发现该案在执行中存在不规范问题,遂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纠正,最后案件办理取得了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

在个案监督的同时,该院结合审查40本卷宗发现的问题,统一梳理汇总后,向相关部门制发了一份改进工作的类案检察建议。类案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不仅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相关规定再次进行业务培训,对书面文书卷宗立即查漏补缺,还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城市建设改造工作,专门组织对部分违法占地、违规乱建问题依法开展清理,检察监督效果进一步拓展。

监督化解同步进行

专项监督期间,栾城区检察院发现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焦点问题主要出现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行政处罚阶段,即当事人不认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处罚决定,故不主动履行缴纳罚款、退还占地及拆除违法建筑义务,继而才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强制执行。那这之中是否

可以尝试进行争议化解工作呢?栾城区检察院大胆探索,积极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优势,边办案边查找争议化解线索,并积极努力进行争议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政和。

刘某某于2017年租用其他村民承包地从事养殖活动,后因不盈利,私自改建库房对外出租经营,但未履行占地及建设审批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罚款、拆除违法建筑并退还耕地的处罚。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后,其称一直缴纳着租金和土地占用税,也缴纳了罚款,不属于自己违法占地,故没有执行退还土地并拆除违法建筑的裁定。

办案检察官分析认为此案行政处罚正确,当事人法律认识错误、拒不执行的理由不成立,于是将此案作为争议线索组织化解。办案检察官与当事人多次电话沟通进行释法说理,并联合村干部进村入户当面陈清利害,终于使刘某某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危害和不执行法院裁判的后果,表示愿意配合政府部门改正错误。

为促进耕地保护工作规范有序、持久长效,近期,栾城区检察院专门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立了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工作联合协作机制,双方协同发力常抓不懈,共同促进土地执法规范化。

唐山市古冶区检察院精准帮教折翼少年圆梦大学

河北法制报讯(宋丽薇)

“学校生活还适应吗?”“很适应,能考上大学多亏了检察院给我这次机会,阿姨放心,我一定学得一技之长,好好工作,好好生活……”这是近日唐山市古冶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和被该院依法作出被不起诉处理的小超(化名)的对话。曾经的小超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审查起诉,经过检察官的精准帮教,如今的他正走在大学的校园内,开始自己的崭新生活。

事情回到2020年3月,16岁的小超还是某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因发泄情绪殴打他人,致两人轻微伤,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移送该院审查起诉。

办案中,承办检察官积极委托司法社工,对小超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条件等情况进行了社会调查,对其再犯可能性进行综合评估。调查发现,小超平日在家虽与父母沟通不多,但很懂事,逢节还会给爸妈买礼物,学习上也有自己的规划,希望能继续攻读大学学业。此次案发,主要是小超处于青春期未能控制自己的情绪所致。经评估,小超的再犯风险为低度危险。考虑到小超是未成年学

生,系初犯,且有悔罪表现,已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古冶区检察院决定对小超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并联合司法社工对小超进行观护帮教。

考验期内,承办检察官与司法社工共同为小超量身定制了帮教方案,对小超进行有针对性的法治教育、心理测评和心理矫治,强化其遵纪守法意识。针对小超父母文化程度较低,亲子沟通存在障碍的情况,检察机关通过组织其参加体育运动、与他们谈心等方式,对小超的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让其父母科学监护,参与到帮教的全过程。

帮教期间,小超表现积极上进,顺利通过了六个月的考验期。最终,古冶区检察院依法对小超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对其犯罪记录予以封存。拿到不起诉决定书的小超,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不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定期对小超进行回访,及时了解小超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在检察官的鼓励和支持下,小超全身心投入学习,今年他不负众望考进大学,在实现自己的梦想的征程上继续远航。

6名大学生因轻信他人涉嫌帮信犯罪 武安检方公开听证作出不起诉决定

河北法制报讯(冀赛宇 马苗苗)

11月17日上午,武安市检察院召开了场特殊的公开听证会,就一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2019年9月,一次偶然的机会,在校大学生小明(化名)从学长处得知了一个“生财之道”:“出售银行卡、U盾、支付宝、微信号,就可以赚400元钱,购买这些东西的人是我朋友,我去过他们公司,他们是搞证券金融的,没有问题,你放心就好。”起初,小明很犹豫,心里总觉得有点不踏实,但在学长一次次的劝说下,小明开始尝试接触这项“新业务”。在用新办理的手机号注册了自己的银行卡出售售后,当天晚上,小明就收到了学长转来的400元。看到小明轻轻松松赚了400元,室友小亮、小飞等5人也陆续加入了这项“赚钱的业务”。

但是,让小明他们没想到的是,他们出售的银行卡被用来从事电信诈骗,短短几个月时间,全国各地有多人落入电信诈骗的陷阱,而他们银行卡、支付宝的流水就高达800多

万元。

“我知道错了,希望检察官给我一次机会,我再也不会做这样违法犯罪的事情了。”这是其中一名涉罪大学生在被检察机关提审时说的话。

今年11月9日,该案移送至武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通过全案审查,发现这些大学生社会阅历较浅,此次犯罪有轻信他人和家庭生活困难的因素,主观恶性小,倘判刑入狱,将对其学业产生影响。检察机关本着教育、挽救、惩戒、警示为主的办案理念,充分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拟决定对该6名大学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为了进一步印证案件事实,完善证据体系,审慎适用相对不起诉,防止量刑失当,武安市检察院召开了本次听证会,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律师代表参加听证。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对案件基本情况、适用相对不起诉理由及法律依据作了详细阐述,听证员均各自发表意见,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涉罪大学生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意见。



沧州市渤海新区检察院开通支持起诉微信号

帮助群众合理准确表达诉求

河北法制报讯(王丽娟)

近日,沧州市渤海新区人民检察院开通了支持起诉微信号,并生成微信二维码,制作工作提示,张贴于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仲裁庭、交警队事故科等窗口单位和部门的醒目位置。

当群众涉及请求支付劳动报酬、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情形时,因客

观原因不能起诉,可以通过扫描微信二维码获得渤海新区检察院一对一在线法律咨询服务。检察院将针对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受损情况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帮助群众合理、准确地表达诉求,使其合法权益能够及时得到司法保护。另外,群众涉及其他法律纠纷需要咨询的,也可以通过微信号进行免费咨询。

此举是渤海新区检察院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地落实的举措之一。该院充分发挥支持起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利益,不断拓宽民事检察服务民生、保障民生的通道,着力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彰显了检察担当。

公告